

#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校发〔2025〕37号

---

##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 博士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吸引优秀博士生来学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质量，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经北京中医药大学2025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九届委员会第149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年9月1日

# 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优秀博士生来学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培养质量，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分类设岗、科学管理基本原则，按需招收、择优选录，注重提高质量，造就创新人才，优化成果产出，助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博士后流动站、流动点和学校招收的各类博士后。

##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博士后工作实行学校、流动站、流动点三级管理模式。由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博士后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规划、建设等。具体职责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博士后工作的重大决策，指导和检查学校博士后工作落实情况；制定学校博士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专题研究学校博士后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负责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认为需要先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的事项。

**第五条** 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设在校人事处，负责全校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为：落实博士后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博士后工作相关规章制度，指导博士后流动站和流动点工作，组织博士后流动站评估工作，负责博士后经费、人事档案的管理协调工作，开展与全校博士后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博士后流动站全面负责流动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为：负责统筹管理本流动站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与下设博士后流动点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本流动站的评估，负责与本流动站博士后相关的其他工作。各流动站设博士后工作负责人 1 名（兼职），设博士后工作管理秘书 1 名（兼职）。

中医学博士后流动站设在中医学院，中药学博士后流动站设在中药学院，中西医结合博士后流动站设在生命科学学院。

**第七条** 博士后流动点负责本单位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为：负责本单位博士后的进站招聘、在站管理及出站工作，负责与本单位博士后相关的其他工作。各博士后流动点设博士后工作负责人 1 名（兼职），设博士后工作管理秘书 1 名（兼职）。

###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

#### **第八条 博士后类型**

（一）师资博士后，指为学校遴选、培养具有学术潜力和教学能力的优秀青年人才，作为学校师资储备的博士后。

（二）项目博士后，指为补充学校科研力量，根据团队建设和项目研究需求，与合作导师共同开展项目工作的博士后。校本部招收项目博士后按照用人成本出资方式分为计划内项目博士后和自筹经费项目博士后。

（三）临床博士后，指为培养创新型、复合型的中医临床医学拔尖人才，根据临床医学院发展需求，医学研究与临床实践相结合的博士后。

（四）联合培养博士后，指为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强高水平成果转化等需求招收的企业博士后，以及与其他企事业单位联合招收的博士后。

### **第九条 博士后的申请资格**

师资博士后招收标准由设岗单位制定，学校审定，原则上不得低于同年招收青年教师岗位标准。其他各类型博士后招收标准由流动点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招收标准须经博士后流动点学术委员会、决策会议审议，报学校备案。

基本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身心健康。热爱中医药事业。原则上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3 年。全职全时，原则上不招收在职脱产博士后。

（一）师资博士后：

近三年具有本人作为负责人的标志性学术成果。具备良好的教学能力和潜力。具有优秀的科研创新能力、发展潜力、团队合作意识和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

## （二）项目博士后：

近三年具有本人作为主要负责人的高质量学术成果。具有良好的科研创新能力、团队合作意识和独立开展项目研究的能力，能助力合作导师团队产出高水平的项目成果。

## （三）临床博士后：

优秀应届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应届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近三年具有本人作为主要负责人的高质量学术成果。具有较好的医学研究和临床实践能力，具备创新型、复合型的中医临床医学拔尖人才的培养潜质。

## （四）联合培养博士后：

符合我校博士后基本要求和设站企事业单位博士后要求。

## 第十条 招收程序

招收博士后应坚持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招收的原则，严格组织考核、择优录取。

## 第十一条 在站博士后转入师资博士后岗位

学校统筹规划，设置师资博士后岗位，在有师资博士后岗位的前提下，学校在站全职全时博士后通过专家评审等考核程序，体检合格且公示无异议者可转入师资博士后岗位。

学校在站全职全时博士后申请转入校本部师资博士后岗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在站期间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具备良好的教学能力、潜力及留校任职岗位的胜任能力。

转入师资博士后岗位的人员纳入师资博士后管理，签订师资博士后工作合同，薪酬待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转入师资博士后岗位之后的在站时间与转入前合并计算，在站时间总计不超过2年。

## **第四章 博士后待遇**

### **第十二条 薪酬待遇**

博士后薪酬待遇结合工作岗位实际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师资博士后年薪全部由学校承担。校本部计划内项目博士后的工资待遇由学校和合作导师共同承担，合作导师每年招收第一位校本部计划内项目博士后须承担4万元费用，合作导师当年招收第二位及以上项目博士后须承担其全部用人成本。校本部博士后不参加学校年度绩效考核分配，如创新工作成果显著者享受学校相关待遇。临床医学院的博士后薪酬待遇按所在医院规定执行。其他类型博士后薪酬待遇按工作合同或工作协议执行。

入选国家相关博士后人才项目者，在国家资助的基础上，同时享受我校相应博士后岗位待遇，两部分待遇叠加发放。学校鼓励流动点和合作导师筹措经费资助优秀博士后。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为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籍博士后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博士后合作导师

### 第十四条 合作导师职责

合作导师是博士后招收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好入口关。要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思想表现和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确保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工作合同或工作协议要求的学术成果。

### 第十五条 合作导师基本要求

-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求真务实、严谨创新的科学作风；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和医德医风。
- 2.有研究课题，科研经费和人员经费充足。
- 3.距其退休年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

**第十六条** 每位合作导师同时培养的在站博士后（不含联合培养博士后和师资博士后）总计不超过6名。每年招收计划内博士后原则上不超过1人，每年招收自筹经费博士后原则上不超过2人。师资博士后不占用合作导师的计划内博士后指标。人才协议对计划内博士后指标有约定的按协议执行。

校本部合作导师培养的计划内项目博士后出站业绩考核为优秀及以上，由学校向相应合作导师发放2万元绩效奖励，根据出站业绩考核优秀及以上等级博士后人数叠加发放。

校本部合作导师培养的项目博士后业绩成果产出情况作为学校批复计划内博士后指标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博士后人员管理

### 第十七条 在站时间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 2 年。如提前完成研究工作，可申请提前出站，提前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延长在站时间。

#### （一）师资博士后：

如其他条件均达到师资博士后出站要求，已申报重要科研项目但当年度资助结果未发布的，经学校审定，可最多延长在站时间 6 个月，延长在站时间内的工资发放标准与校本部计划内项目博士后标准相同，由学校承担。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仅能提交一次延期申请。延期 6 个月以内，延长在站时间到期，达到师资博士后留校条件的，经体检、校内公示等流程后可留校任职。延长在站时间到期，未达到师资博士后留校条件的，应办理出站或退站，学校不负责安排工作。若未按要求申请延长在站时间或延长在站时间申请未获批准，应按期办理出站，否则自动终止与学校的关系，按退站处理。

#### （二）其他类型博士后：

延长在站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在站期间因承担重大项目等特殊原因需延期 2 年以上者，可向学校提交申请，一事一议。若未按要求申请延长在站时间或延长在站时间申请未获批准，应按期办理出站，否则自动终止与学校的关系，按退站处理。

由学校批准同意延长在站时间的校本部博士后(联合招收的博士后除外), 延长在站时间期间, 按国家有关规定须缴纳的费用由合作导师承担, 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其他待遇由合作导师与博士后协商处理。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由联合招收单位承担延长在站时间期间的相关待遇。附属医院博士后延长在站时间的审批、延长在站时间期间的相关待遇按附属医院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八条 在站管理**

### **(一) 开题报告**

进站后 3 个月内, 师资博士后应在设岗单位作开题报告, 其他类型博士后应在流动点作开题报告。未通过答辩者, 须在 30 日内再次答辩, 仍未通过者作退站处理。

联合培养博士后开题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 **(二) 师资博士后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

师资博士后的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结果分为特优、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5 个等级。

校本部师资博士后进站满 1 年时, 由设岗单位组织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者, 符合相应学科项目博士后考核要求的, 可以继续作为该设岗单位项目博士后工作至出站, 且不发放项目博士后和师资博士后考核绩效, 出站后自主择业; 不符合相应学科项目博士后考核要求的, 作退站处理。

校本部师资博士后由学校对照工作合同约定的任务和目标组织出站考核。出站考核前, 师资博士后须完成工作合同约定的

任务和目标。出站考核应考察师资博士后的师德师风、独立科研能力、教学能力、发展潜力及其留校任职岗位的胜任能力等。

附属医院师资博士后由设岗的附属医院制定考核方案、对照工作合同约定的任务和目标进行考核。

校本部师资博士后出站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可留校任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入职手续，出站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如达到相应学科项目博士后出站要求的，可办理出站并自主择业；如未达到相应学科项目博士后出站要求的，作退站处理或申请转为项目博士后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延期。

### （三）其他类型博士后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

项目博士后和临床博士后的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由流动点组织，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结果分为特优、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5 个等级。中期考核或出站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作退站处理。

联合培养博士后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博士后出站考核实行“宽口径出站”标准。博士后出站前应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送审通过后，举行博士后出站报告评议会，出站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按流程办理出站手续，并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绩效。校本部计划内项目博士后延期出站者出站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均按合格档次发放考核绩效。

## 第十九条 退站管理

博士后在站期间因个人原因提出退站的，须提前 1 个月提出

书面申请，经合作导师、所在单位和学校同意后，方可退站。6个月内未办理完退站手续的，按强制退站处理。其他强制退站情况，按全国博管会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二十条 出国（境）管理**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出国（境）申请按全国博管会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博士后出站前3个月以内停止受理出国（境）申请。

##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师资博士后科研启动项目。**

## **第二十二条 学术成果**

博士后在站期间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其发表有关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项、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其署名单位须为北京中医药大学。用于中期考核、出站考核的成果均须同时署博士后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 **第二十三条 档案、户口及组织关系管理**

进出站档案、户口和组织关系的具体办理方式按全国博管会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外籍博士后须按照国家、北京市及我校相关规定办理有关外事手续。

## **第二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

全职全时博士后参加职称评审按照我校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将定期对博士后流动点进行评估，评估存在问题的单位将被削减招收人数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单位将取消其博士后流动点的设置。

**第二十六条** 同一位合作导师有 2 名博士后未按期完成工作合同或工作协议中规定的研究任务而退站的情况，学校将在次年度酌情缩减合作导师及所在单位的博士后招收名额。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